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主板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8,200,000港元(2018年：125,400,000港元)。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6,400,000港元(2018年：24,900,000港元)。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0.80港仙(2018年：3.11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2.18倍(2018年：1.69倍)。
-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199,000港元(2018年：約11,110,000港元)及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貸款及融資租賃合共約為34,852,000港元(2018年：約38,634,000港元)。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3	98,175	125,448
服務成本		<u>(102,095)</u>	<u>(133,111)</u>
毛虧		(3,920)	(7,663)
其他收入	4	14,038	4,795
行政開支		(15,583)	(19,120)
融資成本	5	<u>(1,751)</u>	<u>(1,54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7,216)	(23,5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831</u>	<u>(1,3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u>(6,385)</u></u>	<u><u>(24,916)</u></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u><u>(0.80)</u></u>	<u><u>(3.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165	16,479
遞延稅項資產		303	303
		<u>9,468</u>	<u>16,78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	5,9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076	43,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9	11,110
		<u>38,202</u>	<u>54,4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275	28,249
融資租賃債務		266	3,946
		<u>17,541</u>	<u>32,195</u>
流動資產淨值		<u>20,661</u>	<u>22,2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129</u>	<u>38,98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29	1,4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76	1,028
董事貸款		21,056	20,568
其他應付款項		13,301	12,703
遞延稅項負債		1,046	1,877
		<u>37,608</u>	<u>37,593</u>
(負債)／資產淨值		<u>(7,479)</u>	<u>1,39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15,479)	(6,606)
權益總額		<u>(7,479)</u>	<u>1,394</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銅鑼灣伊榮街9號欣榮商業大廈25樓於2018年10月26日更改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Steel Du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亦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繼續錄得毛虧及虧損淨額，分別為3,920,000港元及6,385,000元。此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7,479,000港元。誠如下文詳述，本集團依賴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以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在債務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所編製本集團直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以下因素後，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自2019年3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的到期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及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謝俊傑先生(於2019年3月31日均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柏榮建築工程」)之董事)已書面同意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不要求償還於2019年3月31日的應收本集團款項分別約1,476,000港元及1,538,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1所披露，本集團向彼等借入賬面值於2019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3,263,000港元及11,763,000港元的貸款，須於2021年至2022年償還。此外，彼等已書面同意向柏榮建築工程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其能在債務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於2019年3月31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書面同意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不要求償還於2019年3月31日的應收本集團款項約50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向彼借入賬面值於2019年3月31日約為7,793,000港元的貸款，須於2022年償還。此外，彼已書面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其能在債務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及

(c) 本集團將能夠達到可於預測期內產生足夠營運資金的業務水平。

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礎被視為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4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於本集團而言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下文所載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見下文概述)外，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8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述。下表概述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影響 千港元 (附註A)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影響 千港元 (附註B)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調整)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373)	11,972	11,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90	(2,115)	(11,972)	29,203
流動資產總值	54,400	(2,488)	—	51,912
流動資產淨值	22,205	(2,488)	—	19,717
資產／(負債)淨值	1,394	(2,488)	—	(1,094)
權益				
累計虧損	(40,544)	(2,488)	—	(43,032)
權益總額	1,394	(2,488)	—	(1,094)

附註：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產生變動。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之分類及計量模式變更並無對本集團現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似，並預計將持續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進行評估，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因此虧損撥備確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為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488,000港元計提虧損撥備，並自各資產總額中扣除，導致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權益出現相同金額的減少。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確認收入時引入五個步驟模式：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於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4月1日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於2018年4月1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截至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調整)
合約資產(附註10)	—	11,972	11,972
應收保固金(附註11)	11,972	(11,972)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彼等生效時採納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⁵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之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除下述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應用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其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約2,244,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金支出。作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示之經營租賃承擔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代。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乃隨時間經過使用產出法確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前提為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已進行工程的測量確立。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20,301	不適用
客戶B	17,119	71,083
客戶C	46,473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6,794

不適用：本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的收益10%。

4.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撥回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32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510	367
買賣機械收入	—	1,285
租賃機器租金收入	740	2,510
其他	468	633
	<u>14,038</u>	<u>4,795</u>

5.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利息	90	537
前任董事貸款之利息	598	385
董事貸款之利息	1,063	622
	<u>1,751</u>	<u>1,544</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入賬)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550	58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348	12,522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251	2,976
— 機器及設備	5,373	2,802
(撥回)／確認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	(320)	320
撥回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01)	—
(撥回)／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02)	2,7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510)	(3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2,919	26,151
	<u>32,919</u>	<u>26,151</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支出	—	—
遞延稅項	<u>831</u>	<u>(1,38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31</u>	<u>(1,384)</u>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年內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應課稅溢利，故當期及過往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6,385)</u>	<u>(24,916)</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合約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保固金

6,099

減：減值撥備

(172)

5,927

建築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里程碑，則需要在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這些付款時間表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合約金額5%為期1–2年保固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固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

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5,927

合約資產總值

5,927

合約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於2018年3月31日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重新分類

11,972

減：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撥備

(373)

於2018年4月1日(經調整)

11,599

本年度添加

5,896

本年度接收

(11,769)

撥回減值撥備

201

於2019年3月31日

5,927

各報告日期使用個別客戶基準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參考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同一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虧損率乃參考各個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即「即期未到期」)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各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的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9,217	18,137
應收保固金(附註(b))	–	11,972
其他應收款項	13,486	11,097
預付款項	319	659
按金	667	1,425
	<u>23,689</u>	<u>43,290</u>
減：預期信貸虧損	(1,613)	–
	<u>22,076</u>	<u>43,290</u>

(a)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	9,217	18,137
減：預期信貸虧損	(265)	–
	<u>8,952</u>	<u>18,137</u>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已按經常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4,548	9,798
1至3個月	3,465	5,431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939	2,908
	<u>8,952</u>	<u>18,137</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本集團使用簡化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a)。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9,798
逾期少於1個月	3,980
逾期1至3個月	2,86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496
	<u>18,137</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2,932	17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693</u>	<u>-</u>
於2018年4月1日(經調整)	3,625	171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32)	2,7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撤銷	<u>(428)</u>	<u>-</u>
於2019年3月31日	<u>265</u>	<u>2,932</u>

(b) 應收保固金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12,292
減：應收保固金減值撥備	<u>(320)</u>
	<u>11,972</u>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固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保固金尚未逾期。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之對銷：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減值虧損撥備	32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32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320)
於2019年3月31日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所有應收保固金(本集團有條件地享有獲得代價的權利)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1,528	26,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47	1,566
	<u>17,275</u>	<u>28,249</u>

附註：

(a)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呈報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4,712	2,259
1至3個月	3,627	16,337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690	4,683
超過一年	2,499	3,404
	<u>11,528</u>	<u>26,683</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45日。

13.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下文部份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繼續錄得毛虧及虧損淨額，分別為3,920,000港元及6,385,000元。此外，於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7,479,000港元。誠如附註3(b)所述，該等狀況與附註3(b)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類型規格、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將使用的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本年度，本集團擔當宣道國際學校項目的總承建商。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約27,300,000港元或21.7%。其毛虧率約為4.0%，而2018年同期其毛虧率為6.1%。於2018–2019的預算案演辭中，政府宣佈其將就公營基建支出856億港元，其中包括興建三跑道系統(為擴建香港國際機場的一部分)及中九龍幹線(連接西九龍油麻地交匯處與東九龍啟德發展區和九龍灣道路網)等其他主要基建項目，將為嫻熟承建商(包括本集團)帶來機遇。然而，由於市場參與者日益增多，未來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此外，由於勞動力短缺、監管控制越趨嚴格及建築材料和營運成本上升，建築成本持續上升。雖然市場條件不利於建造業，但董事認為公營建築地盤市場將開始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良好的市場聲譽，本集團有能力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應對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面臨的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行適當的業務策略，以確保其能夠在艱難的商業環境中生存。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8,2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27,300,000港元或21.7%。該減少主要由於兩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大型基礎項目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約17,1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68,100,000港元。

毛虧及毛虧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虧約3,900,000港元(2018年：毛虧約7,7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為4.0%(2018年：毛虧率6.1%)。毛利率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競得的兩個較大的基礎工程項目毛利率較去年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00,000港元，減少約3,500,000港元或18.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應收保固金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3.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400,000港元(2018年：約24,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改善以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12,5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202	54,400
流動負債	17,541	32,195
流動比率	<u>2.18</u>	<u>1.69</u>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18倍，而於2018年3月31日則約為1.69倍。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0,200,000港元(2018年：約11,1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貸款及融資租賃合共分別約34,900,000港元及38,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年內	266	3,946
1至2年	162	1,149
2至5年	34,424	33,539
	<u>34,852</u>	<u>38,634</u>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負債淨額按融資租賃債務、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為本集團權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36,828	39,6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99)</u>	<u>(11,110)</u>
債務淨額	26,629	28,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479)</u>	<u>1,394</u>
資本負債比率	<u>-356.1%</u>	<u>2,048.2%</u>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按金。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於2019年3月31日約84.9% (2018年：約82.0%)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來自五名主要客戶。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銀行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2019年3月31日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8名員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2,9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配售」)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按每股0.35港元的價格配售本集團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24,3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19日，本集團議決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公佈。

	載於 本公司 日期為 2015年 7月28日的 招股章程 的計劃金額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實際使用 金額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 變更所得款 項用途 千港元	於 2019年 3月31日 實際結餘 千港元
購置機器	18,400	(13,726)	(4,000)	674
加強人力資源	4,400	(4,400)	—	—
一般營運資金	1,500	(5,500)	4,000	—
	<u>24,300</u>	<u>(23,626)</u>	<u>—</u>	<u>674</u>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期就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計劃作出任何變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及間接相關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 (ii)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其或會與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有異。估計偏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僱用及挽留此等主要人員。
- (iv) 未能投資於先進機器或會對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 (v) 收購機器可能導致折舊開支、機器操作成本、維修及保養費及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增加及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vi) 由於本集團不時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承擔我們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 (vii) 本集團面對可能環境責任的風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各自均已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並且，本公司獲悉，於整個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之不合規事宜的公佈。於2018年8月31日劉亦樂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遵守有關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最低人數規定。於李文洋先生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初步公佈表達完成核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子達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李文洋先生及李歡麗女士。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同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19年8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9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載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以上網站。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黃展韜先生及段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歡麗女士、楊子達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刊登。